附件3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1.面试考生须严格按照公告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参加面试。面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入内。

2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集中保管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考生抽签确定当天的面试次序，考生不得相互交换签号。

4.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。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5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6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
7.面试结束后考生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当场复述本人面试成绩并签字确认。

8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.考生须遵守面试纪律，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